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11331 傳真：03-281132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8)桃汽櫃貨德字第 1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輔導港七貨櫃運輸業適用勞動基準法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05.29 全櫃聯總字第 108029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收文章	108年6月6日
	總號 178

#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各縣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總字第108029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交航字第1085006939號

主旨：「輔導港區貨櫃運輸行業適用勞動基準法座談會」會議紀錄一份。

說明：一、依108年5月24日以交航字第1085006939號函辦理(如附件1)。

二、特此通知，請查照。

正本：各縣市會員公會

## 理事長 蔡錦明

蔡文德 6/6

6/6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茵

6/6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貨櫃全國聯合會

總收文第108047號

108年5月29日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段維萍

聯絡電話：(02)2349-2336

電子郵件：wptuan@motc.gov.tw

100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0850069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108年5月7日「輔導港區貨櫃運輸行業適用勞動基準法座談會」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基隆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輪船理貨業職業工會、臺中市直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櫃CY產業發展協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碼頭裝卸搬運職業工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輪船理貨業職業工會、臺中市碼頭倉儲裝卸職業工會、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船舶理貨職業工會、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彰化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竝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德昇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船舶理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東方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鴻明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新安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聯興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駿明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昇洋理貨有限公司、輝川企業有限公司、一路發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財政部關務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航港局、本部參事室、路政司、航政司

副本：

部長 林佳龍



一、呈閱  
二、備文  
三、令議  
本行上網查詢  
如有需要者  
請向本局資料  
室洽詢  
李怡功  
5/29

## 輔導港區貨櫃運輸行業適用勞動基準法座談會紀錄

一、開會時間：108年5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二、開會地點：高雄市區監理所4樓大禮堂

三、主持人：黃政務次長玉霖

紀錄：段維萍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五、簡報：

(一) 港區貨櫃運輸產業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交通部航港局簡報詳附件1)

(二) 港區貨櫃車流瓶頸探討及車流分析應用系統先導實施案(臺灣港務公司簡報詳附件2)

六、與會單位發言摘要

(一)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蔡理事長錦明：

1. 高雄港交領櫃流程冗長衍生長期塞車問題，有時等待時間長達4小時，耗費司機工時，尤其在78、65及69號碼頭經常發生貨櫃車排隊壅塞情形。
2. 紅毛港地區沒有貨櫃車專用車道，希望能增設過港隧道，以降低交通擁塞並減少事故發生。

(二)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李秘書長昭功：

1. 感謝交通部黃次長、黃參事及各單位最近陸續到臺中港和高雄港了解港區塞車問題，也請繼續重視我們業者的意見，盡快改善港區擁塞情形。
2. 貨櫃運輸產業和港區各行業都關連，勞基法修法後相關措施不適合貨車司機工時管理，也未讓司機收入受益，導致各項適用困難問題，政府機關不應各自為政，要多了解業者意見並協助解決問題。

### (三) 臺灣商港發展協會廖理事長超祥

1. 港區從業人員須配合船期，工時不固定且集中，難以依據現行勞基法工時規定，受到 1 天 12 小時工時限制，建議開放 5 項裝卸從業人員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請勞動部了解港埠作業情況並給予協助。
2. 港區內櫃場作業宜儘速推動智慧化、行動化及自動化管理，儘速編列預算並執行，改善提升櫃場作業及管理效率。

### (四) 臺中貨櫃公會黃理事長德益：

1. 臺中港櫃場塞車主要集中在中南一路，櫃場配置、空間及動線規劃不良，領櫃最高紀錄等待 4 個小時，應通盤考量，儘速規劃、解決港區櫃場作業及塞車問題。
2. 臺中港土地租金比民間貴一倍以上，貨櫃業者不願在港區承租足夠土地，成本考量導致造成櫃場常發生爆倉情況。
3. 勞基法修法後，拖車司機工時降低，無法領高薪，司機經常都在櫃場等待，照樣計算工時。以往進口貨櫃會集中查驗，現在都改儀檢，但儀器壞掉就會大排長龍，導致等待時間變長，加計成本、人力等因素，讓貨櫃業很難生存。

### (五) 高雄市國際輪船公會陳理事長天財

1. 勞基法修法後人事成本增加，櫃場為了節省成本，假日或晚上關閉，集中在某幾天，導致交領櫃量暴增時間延長。
2. 另外勞基法限制每天工時不能超過 12 小時，但船班停靠常超過 12 小時，有時停 14 小時，換班勞工做完 2 小時後無工可做，不利勞工排班管理，另外加班限制，也讓勞工無法增加收入。

3. 高雄港貨櫃量占全臺 70%，如此大的貨櫃進出量，但是港埠智慧化及 IT 應用措施太慢，應該要儘快讓港務及海關資訊能整合起來，提供碼頭及拖車，加速交領櫃的時間。

(六) 高雄市貨櫃公會鄭理事長甘霖

1. 運輸業需要彈性，各行各業都有其工作特性，不應與其他行業一體適用，目前貨車司機係採按件計酬，船到港才有工作，勞基法規定導致司機工時不足，收入減少，政府應思考解套方式，勞檢單位在接受勞工申訴時，應先讓勞資有對話平台，讓勞資關係更好。
2. 造成港區貨櫃集散站塞車原因尚有場內作業人員不足、機具老舊及額外貨櫃外觀檢查作業等問題，耗時甚久，導致車輛延滯等待造成塞車情況，船公司、貨主及海關等相關單位應先確認貨物資訊，不要讓貨櫃司機平白耗時在等待上。
3. 國道七號不知何時才能完工，建議可從新生高架道路末端興建一個過港隧道通往第六、七貨櫃中心，以縮短運行時間。

(七) 高雄市貨櫃 CY 產業協會田理事長振清

1. 貨櫃送貨需配合貨主時間，港務公司應建立關貿資訊平台，讓業者可事前辦完手續，縮短櫃場檢查貨櫃時間，高雄港在結關日平均塞車 3-4 小時，癥結在於所有貨物於結關日集中在同一個櫃場碼頭，導致實際承攬量比容納量大，港區碼頭及櫃場區位過於集中，當然容易造成塞車停等現象，也造成勞工逾時問題。
2. 中鋼旁邊有一條隔離帶，如果國道建設緩不濟急，建議可利用中鋼隔離綠帶讓運輸車輛專用，可以直接到達第七貨櫃場作業。

3. 運輸車司機超時問題，主要問題在於貨主因儀檢而延誤時間，造成車輛停等，等待問題並非司機的責任，但司機卻因為等待而工作超時，相關責任歸屬為何？希望政府主管機關能了解產業實務運作的困難情況。
4. 貨櫃運至儀檢站所產生的時間及運送成本應由貨主負擔，建議關務署能具體回應說明。

(八) 高雄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建議理貨業所適用之法條應與港區各業同步，沒有理由將理貨業排除在適用勞基法第 36 條彈性調整 7 休 1 的公告行業之外。

(九) 基隆市輪船理貨業職業工會：

基隆港的經營方式與其他港埠不相同，基隆港理貨員是經過交通部的丁種考試，但相關員工卻沒有勞保，權益長期未獲資方重視，因此應該也要受到勞基法保障，另外其他船邊作業人員及領貨人員的勞動權益也應該一併被考量在內。

(十) 一路發國際物流公司張董事長聰聯：

港區運輸應以整體供應鏈管理來考量，港區人力流失，競爭力不能與國際接軌，無誘因徵求足夠的港區物流人力及貨櫃車司機，導致有貨有車卻無人力可運送，物流成本會帶動其他經濟活動成本，請交通部成立一個跨部會的平台，協助物流產業良性循環。

(十一) 高雄市國際輪船公會林副總幹事錦燦：

因現在薪資水準過低，導致招募貨車司機及船舶人力均面臨困難，人力不足將影響船舶及運貨效率，影響貨櫃碼頭的營運，櫃場為提升效率，船公司也會加強，因此重點在人力，但勞基法修訂一例一休，假日找不到人頂替，造成產能降低，現行彈性調整例假措施成效有限，產業仍受天

候船期影響需要更高排班彈性。

#### (十二) 彰化縣貨櫃公會陳理事長駿達：

1. 一例一休後造成櫃場塞車，司機於場外等候多時，惟囿於已屆下班時間，櫃場不再辦理翻櫃作業，導致現場作業困擾，也浪費司機時間。
2. 另外缺工問題嚴重，因為塞車問題司機工時長，即使業者想符合勞基法規定多聘司機，但也沒有足夠人力投入，希望勞動部跟交通部能協助辦理人才培訓或提供補貼（如聯結車司機），提高誘因讓年輕人力投入。
3. 路況及時告知對業者沒有幫助，建議港務公司能與關貿公司進行資訊介接，讓業者能即時掌握貨況報關資訊，做為派遣車班依據，才能解決部分問題。

#### (十三) 關貿網路公司

本公司將配合交通部相關單位的規劃，協助建立資訊共同平台，讓港區作業能透過資訊交流平台更通暢，屆時也請港區業者及相關政府機關提供資源及協助。

#### (十四) 臺灣港務公司

1. 高雄港週二、週五結關日之塞車問題，港務公司針對提領櫃及交通瓶頸刻正進行全面檢討，未來港區櫃場將重新調整。
2. 針對高雄港車流分析應用系統先導實施案，後續將儘速完成系統建置工作，並請港區各業者協助配合提供相關資訊。
3. 紅毛港過港隧道部分，因需建置引道，涉及腹地及航高限制等問題，港務公司刻正研議其他解決方案，包括單一貨櫃通道、藍色公路運輸等，還需綜合評估考量。
4. 國道 7 號尚未完工前，有關高雄港第 7 貨櫃中心聯外

交通改善工作，港務公司刻正與運輸研究所研議解決方案，相關評估及交通改善計畫將納入預算執行。

#### (十五) 勞動部

1. 勞基法修法，也是為了給予工時有彈性調整的空間，針對如何應用工時彈性，後續交通部相關單位舉辦的座談會，本部也會給予宣導協助。
2. 目前港區內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海運承攬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及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等 5 個行業，勞動部已於 107 年公告指定適用勞基法第 36 條第 4 項（放寬 7 休 1）彈性措施，各事業單位經過勞資會議同意等程序完成後，就能辦理調整。
3. 因勞基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貨運業於 85 年 12 月 27 日前已適用勞基法，爰不能適用四週彈性工時，在未修法的情況下，申請適用勞基法第 36 條第 4 項（放寬 7 休 1）也可給予排班彈性。
4. 勞基法現已修正加班時數由每月 46 小時變成 54 小時，每 3 個月不能超過 138 小時，只要經過勞資會議同意就可運用，不需申請每個行業都能適用，讓業者可運用在淡、旺季時執行，至於每月 54 小時是否仍不足夠，因勞基法修法甫施行，尚需時間評估。
5. 業者反應港區工作特殊需突破一天工時 12 小時限制，爰希採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解決，惟勞雇雙方仍須另行約定工時、例、休假等，並報主管機關核備，雙方藉由約定契約執行才可排除，後續本部將持續協調溝通。
6. 針對理貨員的問題，本部亦會適時提供協助。
7. 為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勞動部訂定「勞動條件落實法遵實施計畫」，中央與地方將分級分權實施一系列的政策工具，以訪視取代勞

檢，並提供宣導及輔導，事業單位如有需要可向勞動主管機關提出。

#### (十六) 關務署高雄關

1. 貨櫃到站儀檢問題，目前高雄關儀檢作業方式由業者自行彈性決定時間，在海關作業時間內，業者可彈性調整貨櫃儀檢時間。
2. 目前貨櫃儀檢故障，海關會先公告，請貨櫃車到另一個儀檢站檢查，應不致影響貨櫃儀檢時間。
3. 有關減少儀檢量部分，需由關務署通盤考量，目前海關係對高風險貨櫃，檢查比例較高，整體通關時間應不至於太長。
4. C3X 儀檢及順道儀檢衍生工時增加及成本費用負擔等問題，屬貨主與貨櫃貨運業之間的關係，海關不適宜介入業者間收費問題，業者所提意見將攜回請關務署說明。

#### (十七) 交通部黃參事荷婷

1. 貨櫃儀檢問題所產生司機工時及運送成本增加問題，日前公路總局已有函示，請業者參考市場行情，於貨運合約內議定，但業者反應目前市場機制無法議定，各港費率不一，訂統一費率亦有聯合行為之虞，相關問題仍請關務署給予協助，例如減少不必要的儀檢次數、儀檢費用如何收取以減低成本等，航港局也可協助召會共同解決。
2. 建請勞動部針對司機工時給予協助，以求取勞資雙贏，港區工作具有特殊性及間歇性，工時需要特別考量，可限於港區貨櫃運輸行業優先處理，而非放寬全國貨櫃運輸業，考量港區工作從船邊裝卸至運送的一條龍作業模式，應可參照航空組員、船員等特殊工作

者之特性，考量透過勞基法第 36 條第 4 項放寬 7 休 1 或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等彈性規定，予以研議處理。

3. 港區櫃場人力及貨櫃車司機短缺問題，主要集中於短期臨時人力的缺工，例如週二及週五的結關日，請勞動部協助研議透過短期促進就業方案，由政府協助提供部分工時人力運用之可行性，在長期港區缺工尚未改善的情況下，於短期先給予協助。

## 七、結論

- (一) 港區部分業者對勞基法規定及相關彈性措施之適應困難及疑問，本部航港局將於 108 年 6 月起於北、中、南、東舉辦座談會，邀請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就業者適應勞基法疑問及工時問題進行法規宣傳，並對個案辦理入廠輔導，以利港區各行業儘快適應勞基法規範，屆時請勞動部協助參與及指導。
- (二)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部分作業人員擬申請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本部已函送配套管理規範說明予勞動部，後續勞動部召開相關審查會議時，倘有必要，本部相關單位亦將配合出席勞動諮詢會議協助說明。
- (三) 基隆港理貨員議題，本部航港局將另案偕同勞動部及基隆市政府等單位建立溝通平台，邀勞方辦理相關座談尋求處理方案，屆時也請基隆市理貨職業工會予以協助，讓相關利害關係者，能透過溝通平台找到合理的解決方案。
- (四) 有關貨櫃車司機人力不足問題，參考輔導客運司機招募、訓練及考照的做法，本部公路總局將洽請勞動部共同合作及協助。
- (五) 交領櫃時間涉及每個航商作業方式及碼頭設備建置不同，規模空間及自動化程度亦有差異，本部已於 108.5.8 召會邀集長榮、陽明、中櫃等大型航商，先針對台中港碼頭櫃場空間課題進行協調溝通，逐步解決港區櫃場作業時

間及塞車問題。

- (六) 港區櫃場智慧化部分，必須考慮如何順暢港區各行業間的作業流程，並且需要搭配港區整體空間及動線規劃，才能事半功倍，請關貿公司提供協助，並請港務公司儘速推動相關智慧港口計畫，邀航港局、關務署及港區業者等相關單位研擬可行作法，以促進國際商港自動化、智慧化及行動化。
- (七) 本部日前已成立「交通科技產業會報」，下設「智慧海空港服務產業小組」及「智慧物流服務產業小組」，近期將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建置會議，針對智慧化議題進行研討，後續將再透過座談會方式，發掘並協助解決問題。
- (八) 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聯外交通改善相關工作，本部已責成港務公司及運研所專案處理，目前已提出相關交通分流及號誌改善方案，相關經費並已納入 109 年預算並將補助高雄市政府儘速執行，並要求明年就要完成。
- (九) 高雄港及臺中港區提領櫃塞車問題，請港務公司就交通工程（含增闢替代道路及改善既有道路）、櫃場營運效率等面向，儘速分析原因及研提解決改善方案，並應提編相關預算積極辦理。
- (十) 有關業者建議降低 C3X 櫃檢查比例、訂定儀檢衍生費用收費基準及成本等問題，請航港局協調關務署提出可行處理方案，必要時本部亦參與協調。

柒、散會：下午 13 時 00 分